

2025 年度滨海湾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滨海湾分局

单位名称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滨海湾分局
评价范围	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工作规范情况：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工作。 2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，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，自评补充材料提交总体比较齐全。 3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，可进一步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工作。 4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单位有公开绩效评价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部门年初预算金额（1,638.71）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（1,517.98）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（1,381.54）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（91.01）%。
	2、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，部门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。部门资金主要用于食品抽检、食用农产品政府快检、食品企业、特种设备风险评估等。
	3、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，部门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，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，针对本部门职责设置具体的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，完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。 （二）加强合同管理，提高合同信息准确性及合同备案及时性。 （三）加强对部门重点工作、重点项目的管理，积极推进项目进展，确保产出数量任务完成，质量达标。
备注：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